

法務部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8月29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站部大樓 警衛室 靶場	1.建築法第77條。 2.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09年12月22日，本(111)年度預定於11月份辦理申報。 2.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一次清洗日期為110年9月19日，本(111)年度第1次檢查日期為111年3月22日，第2次檢查預定於111年9月22日辦理。 3.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5月20日。
2	站部通行道路及車道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本(111)年度第1次檢查為111年3月22日，第2次檢查預定於111年9月22日辦理。
3	站部兩側擋土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本(111)年度第1次檢查為111年3月22日，第2次檢查預定於111年9月22日辦理。
4	站部停車場及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本(111)年度第1次檢查為111年3月22日，第2次檢查預定於111年9月22日辦理。
5	圍籬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3月及9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本(111)年度第1次檢查為111年3月22日，第2次檢查預定於111年9月22日辦理。